**南岸校区图书馆储物柜发放细则**

**一、发放方式**

每年春季学期面向全体同学发放；秋季学期优先满足大四考研考公同学的需求，剩余部分面向全体同学发放。

1. **发放批次**

春季学期分批次面向所有同学发放；秋季学期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储物柜优先向大四考研考公同学发放，第三批次面向所有同学发放。

**三、发放规则**

1. 采用图书馆官网链接、QQ群（读者服务协会信息发布群南岸1群QQ：569399330与南岸2群QQ：981217134）表单填写及抽签的方式。

2. 表单抽签内容请如实填写，姓名、一卡通号、联系方式、QQ以及其他需要填写的内容必须为同一人的信息。通过QQ群和图书馆官网中发布的链接填写表单进行抽签，同一手机、同一电脑不能重复进入系统，请大家做好准备。（注：所填信息必须与办理人的真实信息一致，否则不予办理储物柜领用手续。由于每台手机或电脑只能成功提交一次，提交成功但由于信息填错等原因导致预约领取失败者，再次领取需要等待下一批次机会，请珍惜机会。）

3. 线上领取结束后，我们将对名单进行查重筛选，如发现有恶意预约等行为则预约领取失败，且本学期不得再次领取储物柜。获得领取机会的同学名单将在该批次预约后当天21:00前公示，请注意查看。

4. 每批次进行线上抽签时，请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提交，未按照规定提交时限进行提交，则抽奖结果作废。每一批次储物柜预约领取成功后，请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图书馆五楼503——读者服务协会办公室）办理领用手续，逾期视为放弃。

5. 在办理储物柜领用手续时，请带上本人一卡通，若一卡通照片或信息不清晰，请携带其它证件（身份证或者学生证）。没有携带有效证件的将不予办理领用。

6. 储物柜号码由大家随机抽取，不能自由选择，同时也不能因为不喜欢或其它原因而更换，请大家理解。

7. 储物柜锁具采取统一购买但不强制购买原则，锁具收成本。另收取5元押金，储物柜办理退租手续期间将个人物品清理完毕后在退租规定时间到图书馆503读者服务协会办公室办理退租手续可将押金返还，超过退租规定时间不再退还押金（不需要退还钥匙和锁）。

8. 储物柜使用期限为一学期（即半年）。

**四、注意事项**

1.禁止在储物柜内放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发霉变质或者有腐蚀性的物品（包括食品）；禁止在储物柜的外侧乱涂乱画、随意书写；严禁成功领取储物柜者私自进行私下交易和转让。一旦发现以上情况，读者服务协会将有权收回其对储物柜的使用权，并且纳入读者服务协会储物柜领取黑名单，规定其在校期间不得再次领取储物柜。望广大同学们相互监督。

2.预约领取储物柜时，请不要进行恶意预约抽签。恶意预约行为包括：故意填写错误简单的信息、在同一次预约中提交多个重复信息、恶意攻击预约网站和采用非常手段预约等。若发现有以上情况者，本学期内储物柜预约领取将不再对其开放。

3. 目前储物柜放置馆外暂时无安全设施，请勿放置贵重物品于储物柜内，以免遗失；储物柜区为公共场所，请勿将任意物品放置在储物柜前的地面上或储物柜的顶端，违者物品将被清理。以上情况如若物品丢失，后果自负。

**网络抽签是一种相对公平的领用方式，对于没有获得领取机会的同学，我们深表遗憾。**

**关于线上领取图书馆储物柜的一切解释权归图书馆。如因系统故障导致预约中断，则当日批次的预约无效。**

**若对本次储物柜领用仍然存在疑问，可在【读者服务协会信息发布群-南岸1群—QQ：569399330、读者服务协会信息发布群-南岸2群—QQ：981217134】私信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咨询，我们会在空闲时间尽快回复大家，请大家谅解。**